

2021年天津自贸试验区复制推广改革试点经验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1	平行进口汽车三包责任险共保体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组建共保体，选择有平行车行业相关业务的优质实力保险公司组建共保体。2. 确定统一保险条款、统一保险价格：制定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三包责任险条款、共保体全体成员单位执行统一条款、统一保险价格、共享全体售后服务网络，提供最完善最广泛的保险理赔服务，通过共保模式最大程度降低保险价格。3. 推荐平行车试点企业采购服务：由平行进口汽车试点企业承担平行车三包责任，推荐其选择三包责任保险共保体项目，规范市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4. 支持财产保险公司参与平行进口汽车三包责任险共保体。	市商务局、天津银保监局、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创新发展局）、机场片区管理局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2	平行进口汽车大数据指数体系建设	<p>1. 采集天津口岸 300 余家大中小型平行车销售商的销售价格，数据分析后整理出每款车型最低、最高和平均价格，每周进行价格发布，确定我国平行进口汽车行业指导价格。</p> <p>2. 建设平行进口汽车价格指数反映一定时期内平行进口汽车价格变动趋势和程度，有效反映平行进口汽车市场运行情况。</p> <p>3. 建设平行进口汽车库存系数，统计分析天津所有试点企业进口及销售情况，反映平行进口汽车企业经营压力，研究确定合理的库存值，并向行业发布库存预警。</p> <p>4. 系统分析汽车市场及平行进口汽车总体情况、企业经营情况、对外贸易、消费能力及行业政策影响等信息，编制平行进口汽车景气指数，全面监测并反映行业发展情况，为政府决策和调控以及企业把握市场动向、规避风险提供依据。</p>	市商务局、天津海关、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创新发展局）、机场片区管理局
3	通过一项服务、两项政策促进平行进口汽车进口	通过培训、定向对企业进行政策宣讲等形式，通过一项服务（即价格预裁定）、两项政策（即保税仓储和汇总征税）促进平行进口汽车进口。	天津海关、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创新发展局）、机场片区管理局
4	跨境电商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	将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业务推广至跨境电商，即允许一般贸易货物完税后入区与跨境电商货物集拼、分拨后，实际离境出口或出区返回境内。	天津海关、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创新发展局）、东疆片区管理局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5	AOG (地面紧急支援)航材应急维修新模式	综合运用区块链技术和 RFID 构建以企业为单元的电子围网,对飞机出现故障停在机坪需要紧急支援的维修业务,允许区内维修企业携带区内自用维修工具(免税设备)和保税航材备件前往停机坪等区域开展 AOG 维修。	天津海关、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创新发展局)、机场片区管理局
6	口岸通关流程和物流流程综合优化改革	1. 逐步推行“提前报关、码头放行”模式,进出口货物都可以实现码头放行,海关通关流程与港口物流流程并联进行,探索实现“一站式作业”。 2. 以信息化提升监管水平,深化海关与天津港信息共享,监管指令融入码头装卸作业,海关顺势开展监管作业。	天津海关、东疆片区管理局、天津港集团
7	特殊物品和生物样本卫生检疫制度创新	1. 实施低风险特殊物品“一次审批、分批核销”制度。实施风险分级和信用分类管理,开展年度预审核,实行限时审批。 2. 创新生物样本“整批申报、分批核销”快速通关模式。实施预先检疫、分批核销,加强风险评估。	天津海关、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创新发展局)
8	进口成套设备外检内放	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探索在进口成套设备检验监管中,认可境外装运前检验机构按照中国标准实施检验的结果,并对照装运前检验报告进行安装后核查,不再实施到货检验。	天津海关、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创新发展局)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9	京津冀港口智慧物流协同平台	立足天津港“津冀沿海港口群综合性门户枢纽”和“集装箱干线枢纽港”的功能定位，利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以及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与港口管理、生产深度融合，打造集智能调度指挥、生产集中管控、电子商务窗口、物流业务协同于一体的京津冀港口物流供应链服务平台，构建高效、便捷、低成本的集装箱物流集疏运体系。	市交通运输委、天津海关、天津港集团、机场片区管理局
10	知识产权证券化	2018年12月，我国首单知识产权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奇艺世纪知识产权供应链ABS成功发行，保理公司将奇艺世纪与上游内容合作方之间知识产权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进行买断形成基础资产，通过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进行融资。	市金融局、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创新发展局）、中心商务片区管理局
11	专利权“质押+回购”融资新模式	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对出质的专利权进行回购。由专业知识产权运营机构选择回购标的，并运营回购资金。	市知识产权局、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创新发展局）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12	民办非企业“多项合一”创新	<p>以标准化行政审批服务为基础，围绕民办非企业审批服务，完善操作模式，优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形成民办非企业“多项合一”审批流程改革新模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再造审批注册流程。在履行日常审批职能过程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梳理审批许可事项间的前后置关联关系，对于材料相似或内容重复的要件进行梳理和整合。 2. 实现多项服务“一次受理，一次办结”。下放至自贸试验区的行政许可服务事项及权限，全部集中在各片区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办理，实施“受审分离”的行政审批标准化模式，为申请人提供“单一窗口受理、后台分步审查”的行政审批服务。 3. 打造标准化线下服务模式。打造全流程咨询导引、公益帮办、“许可套餐”材料准备、综合受理窗口同步接件以及一窗一次领取证照的标准化线下服务模式。 	市民政局、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创新发展局）、中心商务片区管理局
13	涉外公益法律顾问服务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涉外公益法律顾问服务工作机制，免费为企业提供涉外商事法律、知识产权等顾问服务。 2. 定期发布经贸摩擦预警专刊《经贸摩擦视界》。 3. 定期举办经贸摩擦应对和法律风险防范培训会。 4. 在境外重点展会设立知识产权工作站，支持企业依法合规参展、开展维权。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分会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14	税库银三方协议网签纳税模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联合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商业银行建立健全日常业务联系机制，共同推动税务部门、商业银行、纳税人授权划缴税款“网签三方协议”落地实施。 2. 加强宣传。组织召开天津市“授权划缴税款协议网签功能上线”新闻发布会。 3. 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尊重纳税人意愿，合理引导纳税人自行选择签约模式，确保纳税人合法权益。 4. 推动商业银行积极参与。推动商业银行根据本行实际情况适时开展网签三方协议业务。 5. 扎实做好测试和上线安排。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网签三方协议”的数据接口规范，积极组织在津商业银行完成软件开发事项和联调测试工作，利用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实现“网签三方协议”功能。 6. 认真开展业务培训。税务、国库、商业银行分别组织本系统相关人员开展业务培训，确保业务人员熟练掌握三方协议办理及税库银联网相关制度规定及业务操作流程。 7. 存储三方协议信息模式。网签成功的三方协议以电子形式由税务部门和商业银行分别存储。 	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创新发展局）、东疆片区管理局
15	统一规范中外资银行报告类事项监管要求	发布银行业市场准入报告类事项监管清单，清单在审慎监管原则的基础上，从机构、业务、高管三个维度梳理、优化报告类事项。	天津银保监局、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创新发展局）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16	联合奖惩监管系统	<p>1. 对市场主体联合奖惩实施统一管理，对信用信息进行统一归集，对数据格式进行统一标准，对行政机关联合奖惩工作流程予以统一规范。</p> <p>2. 利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已大量归集信用信息的数据优势，建设天津市行政机关联合奖惩监管系统，统一整合各领域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整合市场主体和相关自然人散落在各行政机关业务系统的信用信息，形成相对完整的信用画像，建立跨部门、全领域的联合奖惩工作机制。</p>	市市场监管委、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发展改革委
17	环保审批差别化管理	对于列入差别化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在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以及不存在污染物排放扰民的情况下，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免于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创新发展局）、机场片区管理局
18	“一制三化”审批改革	<p>“一制三化”指承诺制、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p> <p>1. 以营商环境优化为基本目标，主要内容包括“五减”：减事项、减材料、减环节、减证照、减时限。</p> <p>2. 推行“马上办、就近办、网上办、一次办”，推动审批服务便利化、标准化。</p>	市政务服务办、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创新发展局）、中心商务片区管理局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19	无人审批超市	<p>以政务服务事项中高频事项、便民服务事项为主线，依托“政务一网通”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电子印章、人口库和法人库、电子证照库等信息化基础设施支撑，通过业务流程再造、材料要件整合实现一表审批，固化审批标准、打通数据接口实现智能比对，达到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全流程无人参与。开发无人审批系统的同时，市政自建政务服务无人超市，与金融机构合建政银服务网点，共同形成智能便利的政务服务体系。</p> <p>举措主要包括推出 156 个智能化“无人审批”事项，涵括税务、公安、人社、公积金管理等多方面，事项范围覆盖“政务一网通”系统中涉及“无人审批”、“一证通办”的全部智能审批事项清单。通过身份证登陆，自助终端可识别客户身份，从而快速完成申报、审查、缴费等一系列流程。</p>	<p>市政务服务办、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创新发展局）、中心商务片区管理局</p>
20	<p>建设项目重大变动认定及相关环保管理程序。</p>	<p>制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认定原则及相关环保管理程序》，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明确重大变动原则。凡不界定为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或履行环境影响后评价手续，不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p>	<p>市生态环境局、机场片区管理局</p>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21	平行进口汽车行业全流程法律风险防范与应对项目	<p>对平行进口车行业全流程各环节法律风险进行梳理，开展有针对性的研究，提出防范应对方案和措施，指导行业平稳健康有序发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倡导开展平行进口汽车海外仓业务模式建设。整合仓储物流企业服务内容，延伸服务链条，明确海外仓主体的责任范围，完善业务流程单据，防范应对平行进口汽车业务仓储物流环节法律风险。 2. 规范平行进口汽车业务全流程格式合同范本。明确业务主体权利义务，防范交易流程法律风险，指导从业者践诺履约、规范经营，促进行业公平竞争、健康发展。 3. 梳理研究平行进口汽车典型案例，推动司法机关统一裁判尺度。在行业特征、业务流程特殊性、合法性审查、侵权违约认定等方面统一认识，平等维护不同地域平行进口车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4. 强化多元争议解决方式。针对平行进口车行业纠纷多发、金额小等特点，由行业协会、贸促会等商协会组织开展行业调解，简便快捷解决行业纠纷，促进行业主体妥善解决争议，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 5. 编纂平行进口汽车行业现行法律法规汇编。按照行业监管、质量认证、环保监管、海关通关、保税仓储、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类别划分体例，收集最新法律法规汇编成册，方便平行进口汽车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和行业企业在实践中应用。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分会
22	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	在市场监管总局顶层设计和指导下，通过经营范围规范化表述和智能化提示等措施，为商事登记无干预审批和智慧“秒批”奠定基础，推动数据共享。	市市场监管委、东疆片区管理局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23	“最简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	<p>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精神，通过行政审批部门列明许可标准，企业就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监管部门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不符合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方式，实行“最简告知承诺”审批改革。通过与监管部门联合发布相关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企业在承诺书上提供基础信息并签字盖章后，当场完成审批程序。通过监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确保企业实现所承诺内容。目前已在环境影响评价、户外广告设置等9个事项16个领域推出最简告知承诺制审批。</p>	<p>市政务服务办、市市场监管委、机场片区管理局</p>
24	“滨海通办”改革创新	<p>“滨海通办”是指行政相对人在滨海新区范围内可以任意选择在区（含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街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社区（村）便民服务站申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不受所在区域限制，不受行政机关和其他负责政务服务职责的机构层级限制。通过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打破企业注册地、经营地或者群众户籍地、居住地限制，打破政府部门边界，让行政相对人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真正实现“就近办”。区（含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街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社区（村）便民服务站统一设立“滨海通办”窗口，作为服务延伸窗口，负责行政审批部门相关事项的帮办服务和受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企业经营事项在区（含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开发区）、街镇间通过“政务一网通”系统和“帮办平台”实现“滨海通办”。 2. 梳理确定的101项便民服务事项在区（含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开发区）、街镇、社区（村）间通过“帮办平台”实现“滨海通办”。 3. 商事登记业务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和“天津市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的“企业开办一窗通”、“企业注销一窗通”实现“滨海通办”。 	<p>滨海新区政务服务办、中心商务片区管理局</p>

